

# 国际海事组织会议系列专报

## IMO PPR 分委会第 7 次会议专题报告

国际海事(中国)研究中心

2020 年 2 月

### 一、会议介绍

IMO 污染防止与应对分委会(Sub-Committee on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Response)第 7 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1 日在主席 Flavio da Costa Fernandes 博士(巴西)的主持下,在英国伦敦 IMO 总部召开。

此次会议共有 81 个成员国、1 个联系成员、4 个 IGO 和 40 个 NGO 派代表参加。会议共产生各类文件 100 多个,共有 22 项议题。会议设立三个工作组(有关化学品安全和污染危害评估、有关防止船舶空气污染、有关北极水域中重燃料油和综合舱底处理系统(IBTS)指南的审核)、一个技术组(国际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公约(AFS 公约)修正案)和一个起草组(MARPOL 附则 IV 和 V 事项)。

### 二、会议议题

#### 1 概述

#### GENERAL

#### 2 其他 IMO 机构的决定

#### DECISIONS OF OTHER IMO BODIES

#### 3 化学品安全和污染风险评估及《IBC 规则》修正案的准备工作

SAFETY AND POLLUTION HAZARDS OF CHEMICALS AND PREPARATION OF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TO THE IBC CODE

4 压载水取样与分析指南修订

REVISED GUIDANCE ON BALLAST WATER SAMPLING AND ANALYSIS

5 统计存活生物的方法学导则修订

REVISED GUIDANCE ON METHODOLOGIES THAT MAY BE USED FOR ENUMERATING  
VIABLE ORGANISMS

6 《AFS 公约》附则 I 关于增加 cybutryne 控制的修订以及相关导则的修订

AMENDMENT OF ANNEX 1 TO THE AFS CONVENTION TO INCLUDE CONTROLS ON  
CYBUTRYNE, AND CONSEQUENTIAL REVISION OF RELEVANT GUIDELINES

7 审议《2011 年控制和管理船舶生物淤积以减少水生物种入侵的指南》

REVIEW OF THE 2011 GUIDELINES FOR THE CONTROL AND MANAGEMENT OF SHIPS'  
BIOFOULING TO MINIMIZE THE TRANSFER OF INVASIVE AQUATIC SPECIES (RESOLUTION  
MEPC.207(62))

8 减少国际航运黑碳排放对北极的影响

REDUCTION OF THE IMPACT ON THE ARCTIC OF BLACK CARBON EMISSIONS FROM  
INTERNATIONAL SHIPPING

9 制定对非船舶使用的燃油进行船上取样的指南

DEVELOPMENT OF GUIDELINES FOR ONBOARD SAMPLING OF FUEL OIL NOT IN USE BY  
THE SHIP

10 《船上气化废弃物系统标准》及 MARPOL 附则 VI 第 16 条的修正案

STANDARDS FOR SHIPBOARD GASIFICATION OF WASTE SYSTEMS AND ASSOCIATED  
AMENDMENTS TO REGULATION 16 OF MARPOL ANNEX VI

11 审议《2015 年废气净化系统导则》(决议 MEPC.259(68))

REVIEW OF THE 2015 GUIDELINES FOR EXHAUST GAS CLEANING SYSTEMS  
(RESOLUTION MEPC.259(68))

12 EGC 系统废水排放规则和导则

EVALUATION AND HARMONIZATION OF RULES AND GUIDANCE ON THE DISCHARGE OF  
LIQUID EFFLUENTS FROM EGCS INTO WATERS, INCLUDING CONDITIONS AND AREAS

13 制定 MARPOL 附则 VI 和氮氧化物技术规则

DEVELOPMENT OF AMENDMENTS TO MARPOL ANNEX VI AND THE NO<sub>x</sub> TECHNICAL CODE ON THE USE OF MULTIPLE ENGINE OPERATIONAL PROFILES FOR A MARINE DIESEL ENGINE

14 减少北极水域航行船舶使用和载运重油(HFO)作为燃料的风险措施制

DEVELOPMENT OF MEASURES TO REDUCE RISKS OF USE AND CARRIAGE OF HEAVY FUEL OIL AS FUEL BY SHIPS IN ARCTIC WATERS

15 审议关于 IOPP 证书的油品记录簿的 IBTS 指南的修正案

REVIEW OF THE IBTS GUIDELINES AND AMENDMENTS TO THE IOPP CERTIFICATE AND OIL RECORD BOOK

16 修订 MARPOL 附则 IV 及相关指南，以制定有关记录的规定，并采取措施确认污水处理设备的使用寿命

REVISION OF MARPOL ANNEX IV AND ASSOCIATED GUIDELINES TO INTRODUCE PROVISIONS FOR RECORD-KEEPING AND MEASURES TO CONFIRM THE LIFETIME PERFORMANCE OF SEWAGE TREATMENT PLANTS

17 处理船舶丢弃的海洋塑料垃圾行动计划的后续工作

FOLLOW-UP WORK EMANATING FROM THE ACTION PLAN TO ADDRESS MARINE PLASTIC LITTER FROM SHIPS

18 IMO 环保相关公约要求的统一解释

UNIFIED INTERPRETATION TO PROVISIONS OF IMO ENVIRONMENT-RELATED CONVENTIONS

19 PPR 8 的两年期议程和临时议程

BIENNIAL AGENDA AND PROVISIONAL AGENDA FOR PPR 8

20 2021 年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

ELECTION OF CHAIR AND VICE-CHAIR FOR 2021

21 其他事项

ANY OTHER BUSINESS

22 委员会行动要求

ACTION REQUESTED OF THE COMMITTEES

### 三、议题内容

#### 议题 3. 化学品安全和污染风险评估及《IBC 规则》修正案的准备工作 (SAFETY AND POLLUTION HAZARDS OF CHEMICALS AND PREPARATION OF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TO THE IBC CODE)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注意到 ESPH 25 已于 2019 年 10 月召开，考虑了 ESPH 24(PPR 6/3)报告以及其他相关的文件，并采取下列行动：

1) 注意到 GESAMP/EHS 56 讨论的结果，尤其完成了 GESAMP 报告和 NO.64 号研究，关于制定评估混合物时使用截止阀的建议，在 GESAMP 组合列表中有一个新的可燃性评估等级表格 E1，另外在 C3 中包含提供更现实风险管理次类划分表，这两个表格后续的进展需要对 MARPOL 附则 II 的附录 1 进行修订，分委会邀请秘书处准备修正案提交给 MEPC 76，以供核准和通过；

2) 在新的《IBC 规则》生效后更换健康证书，分委会同意 ESPH 25 准备的经修订通函草案 MSC-MEPC.5/Circ.7 关于因《IBC 规则》第 17 章和第 18 章修正案的生效而替换现有证书的时间指南，以供 MEPC 75 和 MSC 102 核准；

3) 产品和清洁添加剂的评估，指示 ESPH 工作组考虑 ESPH 25/3/13 and ESPH 25/3/14，并指定 MEPC.2/Circ.25 清单 1,3,5 和附则 10 中混合物的运输要求；

4) 重新命名经修订的《IBC 规则》第 17 章中的钻井盐水，再次邀请相关行业向 GESAMP/EHS 提交含氯化钙、氯化钠或不含氯化锌的锌盐的钻井盐水的数据库；

5) 批复 MEPC.2/Circular 附则 5 标题的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将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 MEPC.2/Circ.26 发布；

2. 建立化学品安全和污染危害评估(ESPH)工作组，指示其考虑会上的评论和建议，并完成以下工作：

1) 基于文件 ESPH 25/3/13 和 ESPH 25/3/14 的信息，实施新产品的评估；

2) 实施清洁添加剂评估；

3) 基于文件 PPR 7/3 附则 4，制定《产品分类和分类法的决定》(PPR.1/Circ.7)草案；

4) 进一步考虑 PPR 7/3/1 文件；

5) 完成 PPR 通函草案关于修订丙烯酸甲酯和甲基丙烯酸甲酯的运输要求，以包括《IBC 规则》第 17 章的特殊要求；

6) 进一步考虑如何审议 MEPC.2/Circular 中清单 2 和 3 的产品；

- 7) 推进 MEPC.1/Circ.590 的审议工作；
- 8) 根据 MARPOL 附则 II 和《IBC 规则》实施与石蜡类产品有关的液体物质临时分类指南，考虑第 5 段所列条目是否应从船舶证书中删除；
- 9) 审议 ESPH 26 议程草案；
3. 考虑了 ESPH 工作组报告(PPR 7/WP.3)，总体上予以核准，并采取以下行动：
  - 1) 同意工作组对清单 1 和清单 3 产品的评估结果，MEPC.2/Circular 修订版(MEPC.2/Circ.26)，将在 2020 年 12 月发布；
  - 2) 注意到 16 种产品的三方协议将于 2020 年 12 月到期，邀请成员国政府采取恰当的行动，以在超出有效期后，避免延误这些产品的载运；
  - 3) 同意在清单 1 的产品名称中添加一个限定词，以将重新评估《IBC 规则》中现有的产品，作为允许此类产品尽早发货的最佳选择；
  - 4) 同意 PPR.1 通函草案《经修订的丙烯酸甲酯和甲基丙烯酸甲酯的运输要求》供 MEPC 75 和 MSC 102 核准；
  - 5) 同意 PPR.1 通函草案关于重新提交 MEPC.2《根据 MARPOL 附则 II 和<IBC 规则>对液体物质进行临时分类》供 MEPC 76 核准；
  - 6) 批复 MEPC.1/Circ.886 第 5 段所列类石蜡产品的现有产品名称可以保留在船舶适装证书；
  - 7) 核准 ESPH 26 临时议程，同意提请 MEPC 75 核准在 2021 年中旬举行 ESPH 技术组会间会议。

#### 议题 4. 压载水取样与分析指南修订(REVISED GUIDANCE ON BALLAST WATER SAMPLING AND ANALYSI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指示《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国际公约》技术组以文件 PPR 7/4、PPR 7/4/1 和 PPR 7/4/2 为基础，并参考 PPR 7/4/3、PPR 7/INF.4 和 PPR 7/INF.5 中的信息，准备 BWM.2/Circ.42/Rev.1 修正案草案；
2. 同意《与<BWM 公约>和导则(G2)一致的压载水取样和试验分析指南》，提请 MEPC 76 核准并以 BWM.2/Circ.42/Rev.2 通函发布；
3. 提请委员会注意 1.14 的工作已经完成。

## 议题 5. 统计存活生物的方法学导则修订(REVISED GUIDANCE ON METHODOLOGIES THAT MAY BE USED FOR ENUMERATING VIABLE ORGANISM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指示《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国际公约》技术组以文件 PPR 7/5 为基础，并考虑文件 PPR 7/INF.10 中的信息，准备 BWM.2/Circ.61 修正案草案；
2. 同意《压载水管理系统型式批准可用于列举生物活体的方法指南》草案，以期 MEPC 77 核准，并以通函 BWM.2/Circ.61/Rev.1 发布。

## 议题 6. 《AFS 公约》附则 I 关于增加 cybutryne 控制的修订以及相关导则的修订(AMENDMENT OF ANNEX 1 TO THE AFS CONVENTION TO INCLUDE CONTROLS ON CYBUTRYNE, AND CONSEQUENTIAL REVISION OF RELEVANT GUIDELINE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AFS 公约》附则 1 修正案事项
  - 1) 忆及 PPR 6 同意《AFS 公约》附则 1 的修正案草案，包括附则 1 至 8 所列的 cybutryne 的管制，供 MEPC 74 审议，以期核准；
  - 2) 同意不应重新审议关于修改《AFS 公约》附则 1 的全面建议，技术组应力求在考虑多方代表团的意见后达成一致，包括考虑具有特定范围的潜在豁免，例如特定船舶类型或尺寸等，以便在本届会议上最后确定各项修正案；
  - 3) 指示《AFS 公约》修正案技术组考虑文件 PPR 7/6、PPR 7/6/1、PPR 7/6/3、PPR 7/6/4 和 PPR 7/6/5，完成附则 1 的修正案；
2. 《AFS 公约》附则 4 修正案事项
  - 1) 忆及 PPR 6 同意附则 2 至 8 所列的《国际防污系统证书》(IAFSC)范本的修正案草案，供 MEPC 74 审议，以期核准；
  - 2) 同意指示技术组进一步审议是否需要修订《AFS 公约》附则 4，如需要，准备文档草案；
  3. 总体上核准《AFS 公约》修正案技术组报告，并做出如下决定：
    - 1) 同意《AFS 公约》附则 1 的修正案草案包括对 cybutryne 的管制，供 MEPC 75 审议，以期核准；
    - 2) 同意《AFS 公约》附则 4 的修正案草案包括国际防污系统证书(IAFSC)范本的修正案草案，供 MEPC 75 审议，以期核准；
    - 3) 提请委员会鼓励成员国在对 cybutryne 的管制生效之前进行基础研究，以便随后确定这些控

制的有效性；提请委员会要求《伦敦公约》和《议定书》理事机构在其下次会议上考虑修订“经修订的清除船舶防污漆(包括 TBT 船体漆)的最佳管理方法指南”；提请委员会注意有必要考虑更新《香港公约》下“危险物质清单”，以包括 cybutryne；

4. 建议委员会将此项输出目标完成年限延长至 2022 年，并要求向 PPR 8 提交《船舶防污系统的简要取样、检验、认证和检查指南》(MEPC.104(49), MEPC.195(61)和 MEPC.208(62))修正案的提案，并要求感兴趣的国家和组织提交组建与《AFS 公约》相关指南修订的通信组。

#### **议题 7. 审议《2011 年控制和管理船舶生物淤积以减少水生物种入侵的指南》(REVIEW OF THE 2011 GUIDELINES FOR THE CONTROL AND MANAGEMENT OF SHIPS' BIOFOULING TO MINIMIZE THE TRANSFER OF INVASIVE AQUATIC SPECIES (RESOLUTION MEPC.207(62)))**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MEPC 72 将此项新输出作为委员会两年议程，并指示 PPR 分委会在两届会议内完成此事项；忆及 PPR 6 将此项输出作为 PPR 7 临时议程并提交 MEPC 74 核准；

2. 考虑文件 PPR 7/7 (ICES)、PPR 7/7/1 (BIMCO)、PPR 7/7/2 (澳大利亚等)、PPR 7/7/3 (新西兰)、PPR 7/7/4 (澳大利亚等)、PPR 7/INF.2 (ICES)、PPR 7/INF.3 (澳大利亚等)和 PPR 7/INF.7 (澳大利亚和荷兰)，在随后的讨论中，所有的代表都支持建立通信组，而且该通信组旨在改善生物淤积准则的内容；

3. 同意将所有文件移交《AFS 公约》技术组考虑，指示技术组准备审议《生物淤积指南》通信组的工作范围草案；

4. 建立审议《生物淤积指南》通信组，其工作范围：

- 1) 评估现行指南的有效性，以尽量减少从船舶的生物淤积中转移入侵水生物种的风险；
- 2) 审议指南，考虑最佳做法、可用技术和实际控制生物淤积的技术，以及可用的研究和发展；
- 3) 为分委会提供建议，说明如何处理 PPR 7 确定的有关修订指南的关键要素；
- 4) 向 PPR 8 提交报告。

#### **议题 8. 减少国际航运黑碳排放对北极的影响(REDUCTION OF THE IMPACT ON THE ARCTIC OF BLACK CARBON EMISSIONS FROM INTERNATIONAL SHIPPING)**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考虑了文件 PPR 7/8 (芬兰和德国)、PPR 7/8/1 (EUROMOT)、PPR 7/8/2 (FOEI 等)、PPR 7/8/3 (FOEI 等)、PPR 7/INF.15 (加拿大等)和 PPR 7/INF.20 (FOEI 等)中的信息，分委会获悉，2020 年 1

月供应船舶的低硫燃油与高硫燃油相比，低硫燃油的点火/燃烧性能提升，因此低硫燃油的黑碳排放更少；

2. 在后续的讨论中表达的观点有，解决黑碳问题很重要，它是一种短期气候污染物，在 20 年的时间尺度上，它占航运对气候影响的 21%；国际航运黑碳的排放取决于许多因素，特别是发动机类型、燃料配方、发动机负载和发动机维护；

### 3. 工作范围

1) 考虑调整或直接控制船舶柴油发动机的黑碳排放(废气)，以减少国际航运黑碳排放对北极的影响；

2) 进一步考虑推荐的黑碳测量方法(FSN, PAS, LII)与管制船用柴油机的黑碳排放规定一起使用；

3) 制定标准化抽样，对黑碳排放进行准确和可追踪的(可比的)测量；

4) 向 PPR 8 提交报告；

### 4. 建立通信组，工作范围如下

1) 推动制定标准化的取样、调节和测量方案，包括可追溯的参考方法和不确定度分析，考虑到三种最合适的黑碳测量方法(FSN, PAS, LII)，对黑碳排放进行准确和可追踪的(可比的)测量；

2) 调查衡量制度和政策选择之间的联系；

3) 向 PPR 8 提交报告。

## 议题9. 制定对非船舶使用的燃油进行船上取样的指南(DEVELOPMENT OF GUIDELINES FOR ONBOARD SAMPLING OF FUEL OIL NOT IN USE BY THE SHIP)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审议了文件 MEPC 74/10/2，注意到普遍支持指南草案的完成，以促进船上取样，以及执行禁止在船上运载不符合规定的作燃烧之用以供推进或操作的燃油的规定，根据 MAPROL 附则 VI 经修订的第 14.1 条，该规定将于 2020 年 3 月 1 日生效；

### 2. 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工作组

1) 建立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工作组并指示其考虑全体的意见和决定，基于文件 MEPC 74/10/2 附则，完成船上取样指南草案的制定，以核实船上使用的燃油的硫含量；

2) 审议了工作组报告(PPR 7/WP.5 第 4-11 段和附则 2)，分委会总体批准报告并采取以下行动：

(1) 注意到工作组对燃油使用和船上取样管理差异表示关切，以及按照 MARPOL 附则 VI 附件 6 的程序，可能使用的样品来检查船舶是否遵守 MARPOL 附则 VI 第 14.1 条的规定。分委会还

注意到可能需要制定程序导则来解决这个问题；

(2) 同意了《在船上使用或携带在船上使用的燃料油的船上取样指南》的 MEPC 通函，并载于附则 8，供 MEPC 75 批准；

3. 分委会请委员会注意该产出的工作已完成。

#### **议题 10. 《船上气化废弃物系统标准》及 MARPOL 附则 VI 第 16 条的修正案(STANDARDS FOR SHIPBOARD GASIFICATION OF WASTE SYSTEMS AND ASSOCIATED AMENDMENTS TO REGULATION 16 OF MARPOL ANNEX VI)**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PPR6 审议了船上气化废弃物系统通讯组报告，忆及 MARPOL 附则 VI 第 16 条相关修正案(文件 PPR 6/10 和 PPR 6/INF.10)，注意到船上废物系统气化标准草案尚未发展到可以作为 IMO 文件草案提出的程度。并且请感兴趣的成员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向第 7 次会议提交关于船上气化废弃物系统标准草案的具体建议；

2. 审议了文件 PPR 7/10 和 PPR 7/INF.12(巴拿马)提出热废物处理装置的标准规格或准则，并提供标准规格/准则草案的全文，该草案是根据 PPR 5 设立的通信小组报告中提供的建议拟定的；

3. 由于时间有限，分委会同意推迟同意文件 PPR 7/10 和 PPR 7/INF.12 至 PPR 8 次会议，委员会还指出巴拿马可能向 PPR 8 重新提交草案，并做出任何可能的修改，为感兴趣的成员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足够的时间审查和准备评论；

4. 分委会请 MEPC 75 将目标完成年延长至 2021 年。

#### **议题 11. 审议《2015 年废气净化系统导则》(REVIEW OF THE 2015 GUIDELINES FOR EXHAUST GAS CLEANING SYSTEMS (RESOLUTION MEPC.259(68)))**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审议了 PPR 6 推迟的文件：PPR 6/11(芬兰)，PPR 6/11/Add.1(芬兰)，PPR 6/11/1(秘书处)，PPR 6/11/2 (CESA)，PPR 6/11/3(美国)，PPR 6/11/4 (CESA)，PPR 6/11/5 (IACS)，PPR 6/11/6 (CLIA)，PPR 6/INF.2, PPR 6/INF.3, PPR 6/INF.4 和 PPR 6/INF.5(芬兰)，PPR 6/INF.20(德国)，MEPC 73/INF.5 (CESA)；

2. 审议了本次会议提交的文件 PPR 7/11 (InterManager)，PPR 7/11/1 (IACS)；

3. 指示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工作组完成《2015 EGCS 导则》修正案草案，根据 PPR 5 的通讯组报告第 1 部分(文件 PPR 6/11)，特别考虑文件 PPR 6/11 中第 99.3-99.10 段悬而未决的问题，以及考虑文件 PPR 6/11/1、PPR 6/11/2、PPR 6/11/4、PPR 6/11/5、PPR 6/11/6、PPR 7/11 和 PPR 7/11/1，

并适当审议通函 MEPC.1/Circ.883;

4. 审议了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工作组报告的相关部分(PPR 7/WP.5 第 12-42 段和附则 2、3) 分委会将采取如下行动:

1) 注意到工作组已经完成了 2020 废气清洗系统导则草案(2020EGCS 导则)。分委会注意到工作组编写了 MEPC.1/Circ.883 的修正, 使该导则普遍适用于所有版本的 EGCS 导则, 包括一旦通过的 2020EGCS 导则, 而并非针对 2015EGCS 导则;

2) 同意关于 2020 年废气清洗系统导则的 MEPC 决议草案, 见附则 9, 以期 MEPC 75 通过;

3) 关于在一个监测仪器失败的情况下持续合规的指导指示的经修订的 MEPC 通函, 并建议如果废气净化系统(EGCS)未能满足 EGCS 导则的规定则采取的行动, 见附则 10, 批准以期 MEPC 75 批准, 并由通函 MEPC.1 /Circ.883/rev.1 分发;

5. 邀请委员会注意产出 1.12 的工作(审议 2015 年废气清洗系统导则的决议 MEPC.259(68)) 已经完成。

## **议题 12. EGC 系统废水排放规则和导则(包括条件和区域)评估和协调 (EVALUATION AND HARMONIZATION OF RULES AND GUIDANCE ON THE DISCHARGE OF LIQUID EFFLUENTS FROM EGCS INTO WATERS, INCLUDING CONDITIONS AND AREA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审议了提交给本次会议的文件: PPR 7/12(奥地利等), PPR 7/12/1(中国等), PPR 7/12/2(智利), PPR 7/12/3 和 PPR 7/12/3/Corr.1(日本), PPR 7/12/4(FOEI 等), PPR 7/12/5(秘书处), PPR 7/12/6(CLIA), PPR 7/12/7(CLIA), PPR 7/INF.6(中国等), PPR 7/INF.9(中国), PPR 7/INF.18(CLIA 和 INTERFERRY), PPR 7/INF.22(FOEI 等), PPR 7/INF.23(秘书处);

2. 还审议了以下 MEPC 74 和 PPR 6 转发的文件: MEPC 74/14/1(奥地利等), MEPC 74/14/7(CLIA), MEPC 74/14/8(CESA), MEPC 74/14/9(中国), MEPC 74/INF.10(巴拿马), MEPC 74/INF.24(日本), MEPC 74/INF.27(CLIA), PPR 6/INF.20(德国), MEPC 73/INF.5(CESA)。

3. 指示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工作组考虑上述文件, 完成文件 MEPC 74/14/1 中产出的标题和工作范围;

4. 审议了工作组报告的相关内容(文件 PPR 7/WP.5 第 43-53 段和附则 4), 分委会采取以下行动:

1) 同意向委员会的建议, 即将产出 1.23 的标题“EGC 系统废水排放规则和导则(包括条件和区域)评估和协调”(最初由文件 MEPC 74/14/1(奥地利等)提出)修订为“EGC 系统向水生环境排放

废水规则和导则(包括条件和区域)评估和协调”,分委会同意该产出的工作范围草案,以期 MEPC 75 批准;

2) 委员会同意拟议的产出 1.23 的标题和工作范围草案,分委会还同意向委员会建议:

(1) 请秘书处探讨是否可能酌情让 GESAMP 参与拟订商定的科学咨询范围的不同部分;

(2) 邀请有兴趣的成员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按照产出 1.23 的工作范围向 PPR8 提交建议和意见。

### **议题 13. 制定 MARPOL 附则 VI 和氮氧化物技术规则(DEVELOPMENT OF AMENDMENTS TO MARPOL ANNEX VI AND THE NOX TECHNICAL CODE ON THE USE OF MULTIPLE ENGINE OPERATIONAL PROFILES FOR A MARINE DIESEL ENGINE)**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审议了文件 PPR 7/13(美国), PPR 7/13/1(EUROMOT), PPR 7/13/2(芬兰), PPR 7/13/3(日本), 分委会将上述文件直接提交防止船舶空气污染工作组详细审议, 并注意到所有建议都是高度技术性的;

2. 指示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工作组:

1) 进一步审议文件 PPR 7/13, PPR 7/13/1, PPR 7/13/2 和 PPR 7/13/3, 并考虑到禁止超出区域的概念, 见文件 MEPC 73/11/1 和 MEPC 73/INF.15, 澄清是否允许多发动机运行模式, 如果允许, 应实施那些监管控制, 注意这些可能还需要包括对 MARPOL 附则 VI 和 2008 氮氧化物技术规则的修订;

2) 如果不允许, 那么需要对 MARPOL 附则 VI 和 2008 氮氧化物技术规则进行那些修订, 以明确禁止多发动机运行;

3. 由于时间限制, 分委会同意推迟本议题下所有相关文件(MEPC 73/11/1, MEPC 73/INF.15, PPR 7/13, PPR 7/13/1, PPR 7/13/2 和 PPR 7/13/3)到 PPR 8 详细审议。

### **议题 14. 减少北极水域航行船舶使用和载运重油(HFO)作为燃料的风险措施制(DEVELOPMENT OF MEASURES TO REDUCE RISKS OF USE AND CARRIAGE OF HEAVY FUEL OIL AS FUEL BY SHIPS IN ARCTIC WATER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关于制定禁止船舶在北极水域使用和载运重油作为燃料的影响评估和建议

1) 分委会审议了以下由 PPR 6 转交的文件: PPR 7/14/1(FOEI 等), PPR 7/14/2(俄罗斯), PPR 7/14/3(美国), PPR 7/14/4(丹麦等), PPR 7/14/6(FOEI 等), PPR 7/INF.11(丹麦), PPR 7/INF.13(俄罗斯), PPR 7/INF.14(挪威), PPR 7/INF.16(加拿大), PPR 7/INF.19(美国), PPR 7/INF.24(FOEI 等),

PPR 6/12(FOEI 等), PPR 6/12/4(加拿大), PPR 6/INF.8(WWF), PPR 6/INF.19(CSC), PPR 6/INF.21(丹麦), PPR 6/INF.24(加拿大), PPR 6/INF.25(FOEI 等);

2) 分委会同意禁止船舶在北极水域使用和载运重油作为燃料应包括一个延迟测试期, 所有的影响评估也应考虑到这一点, 以便尽可能处理评估所确定的因素。分委会注意到, 对 MARPOL 公约或极地规则进行修正就足够了, 并忆及 PPR 6 已同意最好对 MARPOL 公约进行修正;

3) 分委会指示北极水域重油和 IBTS 导则审议工作组审议提交给 PPR 6 和 PPR 7 的影响评估, 并在这些评估的基础上, 基于文件 PPR 7/14/4, 并考虑文件 PPR 7/14/2 第 17-19 段列的各项因素, 完成 MARPOL 公约附则 I 和/或极地规则修正案草案包含禁止船舶在北极水域使用和载运重油作为燃料;

## 2. 工作组报告

分委会建立北极水域重油和 IBTS 导则审议工作组, 并审议了工作组报告(PPR 7/WP.6), 总体批准并采取以下行动:

1) 关于减少船舶在北极水域使用和运输重油作为燃料的风险的措施指南草案, 由于时间措施, 工作组未能完成减少船舶在北极水域使用和运输重油作为燃料的风险的措施指南草案, 分委会重新建立相关通信组, 并指示其:

(1) 在文件 PPR 7/14 的基础上, 并根据 PPR 7 修订并列在文件 PPR 7/WP.6 的附则 1, 且考虑到文件 PPR 7/14/5, PPR 7/WP.6 和 PPR 7/22, 进一步制定导则草案;

(2) 向 PPR 8 提交书面报告;

2) 关于制定禁止船舶在北极水域使用和运输重油作为燃料的影响评估和建议, 分委会同意 MARPOL 公约附则 I 修正案纳入制定禁止船舶在北极水域使用和运输重油作为燃料, 并列在附则 12, 提交给 MEPC 76 以期批准和后续通过;

3) 延长目标完成年, 分委会邀请 MEPC 75 延长该产出的目标完成年至 2021 年, 让分委会完成减少船舶在北极水域使用和运输重油作为燃料的风险的措施指南草案。

## 议题 15. 审议关于 IOPP 证书的油品记录簿的 IBTS 指南的修正案(REVIEW OF THE IBTS GUIDELINES AND AMENDMENTS TO THE IOPP CERTIFICATE AND OIL RECORD BOOK)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PPR 6 建立 IBTS 指南和 IOPP 证书和油污记录簿修正案的通信组, 并指示其准备 IBTS 指南综合文本草案和 IOPP 证书和油污记录簿修正案草案, 并在本次会议上审议了文件 PPR

7/15(工作组主席)和 PPR 7/15/1(INTERTANKO);

2. 总体批准了 PPR 6 建立的工作组报告第 2 部分，注意到对文件 PPR 7/15 和 PPR 7/15/1 的普遍支持，对通过舱底水分离装置时从舱底水井转移到舱底水储罐的记录所作的修订，或对处理含油舱底水的替代方法(如蒸发)所作的修订，都需要进一步讨论；

3. 指示北极水域重油和 IBTS 导则审议工作组考虑文件 PPR 7/15 和 PPR 7/15/1:

1) 完成 IBTS 指南和随附的 MEPC 通函草案；

2) 准备 IOPP 证书的油品记录簿修正案草案；

3) 准备《油类记录簿操作记录指南》第 I 部分——机舱操作(所有船舶)的修正案草案 ((MEPC.1/Circ.736/Rev.2);

4. 审议了工作组报告的相关部分(PPR 7/WP.6/Add.1)，总体批准并采取以下行动：

1) 注意到工作组已编制 2020 年船舶机舱油污处理系统指南草案，其中包括综合舱底水处理系统(IBTS)的指南(2020 IBTS 指南)( PPR 7/WP.6/Add.1 附则 1)，和油类记录簿第 I 部分操作纪录——机舱操作(所有船舶)(ORB 指南)修订草案(PPR 7/WP.6/Add.1 附则 3)，以及随附的 MEPC 通函草案；

2) 还注意到，工作组在制定 MARPOL 公约附录 II(IOPP 证书和补充形式)和附录 III(油类记录簿的形式)的修订草案时，就列出其他油舱底水处理方法(蒸发或焚烧)的新加部分与 MARPOL 公约附则 I 的要求是否一致问题无法达成共识；

3) 要求 MEPC 76 审议关于 2020 年船舶机舱油污处理系统指南的 MEPC 通函草案，包含综合舱底水处理系统(IBTS)指南注释，见附则 13，MARPOL 公约附则 I 的附录 II(IOPP 证书和补充形式)和附录 III(油类记录簿的形式)，见附则 14，《油类记录簿操作记录指南》第 I 部分——机舱操作(所有船舶)的 MEPC 通函的修订草案，见附则 15，连同感兴趣的成员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出的任何其他意见以及秘书处提供的法律建议一并提交，并决定是否可以批准。

5. 分委会邀请 MEPC 75 注意到产出 2.13(IBTS 指南和 IOPP 证书和油污记录簿修正案)的工作已经完成，并有待于 MEPC 76 最终决定。

**议题 16. 修订 MARPOL 附则 IV 及相关指南，以制定有关记录的规定，并采取措施确认污水处理设备的使用寿命(REVISION OF MARPOL ANNEX IV AND ASSOCIATED GUIDELINES TO INTRODUCE PROVISIONS FOR RECORD-KEEPING AND MEASURES TO CONFIRM THE LIFETIME PERFORMANCE OF SEWAGE TREATMENT PLANT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MEPC 74 已考虑挪威(MEPC 74/14)提出的扩展产出 1.26, 以纳入修订 MARPOL 附则 IV 和相关的指南, 并同意将产出改成“修订 MARPOL 附则 IV 及相关指南, 以制定有关记录的规定, 并采取措施确认污水处理设备的使用寿命”。同时, 忆及 MEPC 74 对要求分委会在适当情况下, 就港口国监督和人的因素问题, 征询 HTW 分委员会的意见; 考虑到船舶不应受到不适当惩罚的一般原则, 适当考虑 MARPOL 附则 IV 修正案草案的适用情况; 进一步考虑 IACS 的评论, 澄清该工作范围是否应不仅包括 MARPOL 附则 IV, 还应就污水记录保存和污水管理计划制订相关的模板或准则;

2. 考虑了挪威(PPR 6/14、PPR 7/16)、中国(PPR 7/16/1)、CLIA(PPR 6/14/1、PPR 7/16/2、PPR 7/16/5)、巴哈马群岛(PPR 7/16/3)、FOEI 等(PPR 7/16/4)和德国(PPR 7/16/5)提供的文件。会上对此进行了讨论, 至于灰水处理, 分委会同意, 处理这个问题不在 MARPOL 附则 IV 的范围内, 也不在目前的产出范围内。但分委会指出, 有人支持在未来的会议上审议灰水问题。经过讨论后, 分委会得出结论, 有兴趣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可向 MEPC 提交提案, 扩大现有产出或就灰水处理引进新的产出;

3. 建立 MARPOL 附则 IV 和 V 起草组, 并指示其考虑文件 PPR 6/14、PPR 7/16、PPR 7/16/1、PPR 7/16/2、PPR 7/16/3、PPR 7/16/4、PPR 7/16/5 和 PPR 7/INF.21, MEPC 74 的指示以及会上的评论和决定, 制定污水处理设备通信组的职权范围;

4. 考虑了 MARPOL 附则 IV 和 V 起草组的部分报告(PPR 7/WP.7), 总体上予以核准, 并采取以下行动:

建立挪威牵头的 MARPOL 附则 IV 和相关指南通信组, 并指示其完成以下工作:

1) 以 PPR 7/16 附件为基础, 考虑以下内容, 并酌情拟定 MARPOL 附则 IV 的修正案草案;

(1) PPR 7/16 号文件所确定的主题;

(2) 文件 PPR 7/16/1, PPR 7/16/2, PPR 7/16/3, PPR 7/16/4, PPR 7/16/5 和 PPR 7/INF.21, 以及文件 MEPC 74/18 所载的第 14.5-14.7 段的指示;

(3) PPR 7 会议上的决定和意见, 进一步审议 MARPOL 附则 IV 所使用的定义, 包括“污水残渣”及“污水污泥”, 并确定恰当的术语; 审议 MARPOL 附则 IV 修正案草案对新船和现有船的适用范围; 审议提供足够港口接收设备的需要;

2) 确定在准备 MARPOL 附则 IV 修正案草案时所需的相应指南;

3) 考虑到 PPR 6/14 文件, 拟订有关指南的修正案草案;

4) 向 PPR 8 提交报告。

## 议题 17. 处理船舶丢弃的海洋塑料垃圾行动计划的后续工作 (FOLLOW-UP WORK EMANATING FROM THE ACTION PLAN TO ADDRESS MARINE PLASTIC LITTER FROM SHIP)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MEPC 73 已通过决议 MEPC.310(73)《处理船舶丢弃的海洋塑料垃圾行动计划》；进一步忆及 MEPC 74 已核准 PPR 分委会关于处理船舶海洋塑料垃圾的工作范围，并同意将产出 4.3 “处理船舶丢弃的海洋塑料垃圾行动计划的后续工作”纳入 PPR 7 的临时议题，以期 4 届会议完成该工作；

2. 关于报告遗失或丢弃渔具的事项，分委会考虑了库克群岛等(PPR 7/17)提交的文件，同意该问题需要在工作组中进一步讨论。但是，由于本届会议不能建立另一个工作组，分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工作组将在 PPR 8 上考虑船舶海洋塑料垃圾。对此，分委会注意到会上大部分人支持建立通信组以在闭会期间开展修正 MARPOL 附则 V 以及《2017 年实施 MARPOL 附则 V 指南》的工作。会上对该文件进行了讨论，分委会指示 MARPOL 附则 IV 和 V 起草组制定通信组职权范围草案，以推进 PPR 分委会关于海洋塑料垃圾的工作；

3. 考虑秘书处(PPR 7/17/1)提交的 2 份 MEPC 通函草案，其中一项提醒成员国必须在港口和码头提供适当设施以接收垃圾，另一项鼓励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分享关于海洋垃圾的研究成果。对此会上进行了讨论，分委会指示 MARPOL 附则 IV 和 V 起草组基于文件 PPR 7/17/1，完成这两份 MEPC 通函草案；

4. 考虑到 III 6 关于进一步审议港口国使用电子记录簿的监督程序的修正案草案(PPR 5/24)的请求没有纳入到 III 6 港口国监督程序中，分委会同意指示 MARPOL 附则 IV 和 V 起草组审议该请求；

5. 指示 MARPOL 附则 IV 和 V 起草组考虑会上的评论和建议，并完成以下工作：

1) 考虑文件 PPR 7/17，制定船舶海洋塑料垃圾通信组职权范围草案，以期推进 PPR 分委会关于船舶海洋塑料垃圾的工作；

2) 以 PPR 7/17/1 附件 2 为基础，完成 MEPC 通函草案，以鼓励成员国按照 MARPOL 附则 V 第 8 条的要求，提供足够的港口接收设施；

3) 以 PPR 7/17/1 附件 3 为基础，完成 MEPC 通函草案，以鼓励成员国和国际组织进行研究，以更好地了解来自船舶的微塑料，并分享关于海洋垃圾的任何研究成果；

4) 审议关于使用电子记录簿的港口国监督程序修正案草案，以期向 MEPC 75。

6. 考虑了 MARPOL 附则 IV 和 V 起草组报告，分委会采取了下述行动：

1) 建立法国牵头的船舶海洋塑料垃圾通信组，并指示其考虑会上的评论和建议以及相关文件，考虑如何修订 MARPOL 附则 V 和《2017 年实施 MARPOL 附则 V 指南》，以便加强渔具遗失和丢弃事故的报告，并考虑向行政当局和 IMO 报告的信息、报告机制和方式，并向 PPR 8 提交报告；

2) 同意 MEPC 关于提供足够的港口和码头船舶塑料垃圾接受设施规定的通函草案，以及 MEPC 关于分享海洋塑料垃圾研究结果，并鼓励研究以更好地了解船舶微塑颗粒的通函草案，以期 MEPC 76 核准；

3) 考虑了起草组关于电子记录簿的产出，分委会批准验船师临时指南，包括样本表格，以便在电子货物记录簿上对货物操作进行批注；邀请 III 7 制定上述临时指南，并考虑是否有必要在港口国监督程序的下次修订中纳入该指南；邀请感兴趣的成员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向 III 7 提交关于制订临时指南的提案。

## 议题 18. 对 IMO 环境相关公约规定的统一解释 (UNIFIED INTERPRETATION TO PROVISIONS OF IMO ENVIRONMENT-RELATED CONVENTION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考虑了 IACS(PPR 7/18)提供的包含《2008NOX 技术规则》的 IACS 统一解释：IACS UI MPC33 修订 2、IACS UI MPC130、IACS UI MPC51 修订 2、IACS UI MPC74 修订 1。会上对此进行了讨论，分委会原则上同意 IACS UI MPC33 和 IACS UI MPC74 的统一解释，并指示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工作组对此进行进一步的考虑，以期准备统一解释的最终草案并作为一份 MEPC 通函，以供分委会考虑；

2. 会上对 IACS UI MPC130 和 IACS UI MPC51 进行了讨论，提及上述统一解释不支持成为 IMO 的统一解释；

3. 指示防止船舶空气污染工作组考虑会上的评论和决定，完成《2008 年 NO<sub>x</sub> 技术规则》统一解释草案；

4. 考虑了工作组报告(PPR 7/WP.5)，注意到工作组已完成《2008 年 NO<sub>x</sub> 技术规则》第 2.2.4.1 和第 5.10.1 段的统一解释草案，且已将其纳入 MEPC 通函草案，其中还包含了 2 分先前核准的《2008 年 NO<sub>x</sub> 技术规则》统一解释(以 MEPC.1/Circ.865 发布)。经考虑，分委会同意了《2008 年 NO<sub>x</sub> 技术规则》的 MEPC 通函草案，以期 MEPC 76 核准。

## 议题 21. 其他事项(ANY OTHER BUSINESS)

分委会就此议题：

## 关于压载水管理事宜

1. 关于压载水管理系统调试试验指南的修订，考虑了 InterManager(PPR 7/21/1)、ICS(PPR 7/21/3)、丹麦(PPR 7/21/4)、中国(PPR 7/21/5)、日本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PPR 7/21/10)提交的文件，会上对此进行了讨论，同意调试试验的目的是验证 BWMS 的成功安装，以及是否符合 D-2 标准。关于分析的详细程度，分委员会再次确认分析将是指示性的。在吸收水源的问题上，分委员会同意应使用环境水进行调试测试。关于应测试的尺寸级别，分委员会同意微生物不应包含在测试中，同时关于对 D-2 定义的两个尺寸级别，即  $\geq 50 \mu\text{m}$ ，以及  $\geq 10 \mu\text{m}$  且  $< 50 \mu\text{m}$ ，分委员会同意这应是技术组进一步考虑的问题。样本容量问题，分委会也同意应由技术组进一步考虑。最终，分委会指示 AFS 公约修正案技术组考虑文件 PPR 7/21/3、PPR 7/21/4、PPR 7/21/5 和 PPR 7/21/10，准备《压载水管理系统调试测试指南》修正案草案，以期完成；

2. 关于制定压载水合规性监测系统的验证标准问题，分委会考虑了 IOC-UNESCO 等(PPR 7/21)、中国(PPR 7/21/2)、IMarEST(PPR 7/21/7)、丹麦(PPR 7/21/8、PPR 7/21/9)提交的提案，由于时间上的限制，分委会未能及时将这一问题纳入到《AFS 公约》修正案技术组的职权范围中进行考虑。

## 空气污染问题

3. 关于 MARPOL 附则 VI 第 13.2.2 修正案的产出，分委会考虑了文件 MEPC 74/14/4 和 PPR 7/2/4 (IMarEST)，经讨论，分委会将以上文件移交防止船舶空气污染工作组进一步考虑，以期工作组可以就该新产出是否应由委员会核准提供建议，以及工作范围是否应包括决议 MEPC.230(65) 的修正案；

4. 关于提议的决议 MEPC.321(74)《2019 年 MARPOL 附则 VI 第 3 章港口国监督指南》修正案加入船舶能效规定的问题，分委会考虑了文件 PPR 7/2/5 (IMarEST)，经讨论，分委会指示防止船舶空气污染工作组制定 MEPC.321(74)《2019 年 MARPOL 附则 VI 第 3 章港口国监督指南》修正案，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考虑 PPR 7/2/5 文件，处理与船舶能效有关的事宜；

5. 关于调整固定航路船舶的燃料样品在船存储期的问题，会上对此进行了讨论，分委会指示防止船舶空气污染工作组进一步考虑文件 MEPC 74/17/1，并据此向分委会建议；

6. 关于使用经 MARPOL 附则 VI 认证的 SCR 系统的船舶柴油发动机的经验问题，考虑了文件 PPR 7/21/6 (IACS)，并邀请感兴趣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继续提供使用 SCR 系统船舶燃油发动机的经验；

## 《AFS 公约》修正案技术组的指示

7. 指示 AFS 公约修正案技术组考虑会上的评论和建议，以及文件 PPR 7/21/3、PPR 7/21/4、

PPR 7/21/5 和 PPR 7/21/10，根据《BWM 公约》第 E-1 条修正案草案，准备《经修订的压载水管理系统调试试验指南》草案；

#### 防止船舶空气污染工作组的指示

8. 指示防止船舶空气污染工作组考虑会上的评论和建议，完成下述工作：

1) 进一步考虑文件 MEPC 74/14/4 和 PPR 7/2/4，并向分委会建议提出的新产出是否应由委员会核准，以及工作范围是否还应包括决议 MEPC.230 (65)修正案；

2) 如果时间允许，考虑文件 PPR 7/2/5，制定《2019 年 MARPOL 附则 VI 第 3 章下的港口国监督指南》以包括船舶能效的相关问题；

3) 进一步考虑文件 MEPC 74/17/1，并就如何工作向分委会提供建议。

#### 《AFS 公约》修正案技术组报告

9. 考虑了技术组报告的相关部分，并采取了一下行动：

1) 同意《经修订的压载水管理系统调试试验指南》草案，邀请 MEPC 75 核准经修订的通函，并以 WM.2/Circ.70/Rev.1 发布。对此，分委会邀请委员会指示 III 分委会在下一次修订《HSSC》时，修订 HSSC 中关于 BWMS 调试试验段落，以确保这些段落不包含符合第 D-2 条规定的引用；

2) 关于制定压载水合规性监测系统的验证标准，邀请感兴趣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就该问题向 MEPC 76 提交提案，并将文件 PPR 7/21、PPR 7/21/2、PPR 7/21/7、PPR 7/21/8 和 PPR 7/21/9，以及 MEPC 76 的产出移交 PPR 8 进一步考虑；

#### 防止船舶大气污染工作组报告

10. 考虑了工作组报告(PPR 7/WP.5)，并采取以下行动：

1) 考虑了文件 MEPC 74/14/4 和 PPR 7/2/4 关于船用柴油机更换锅炉的问题，同意建议 MEPC 76 文件 MEPC 74/14/4 中提议的新产出应予以核准，且该产出的范围应包括制定后续决议 MEPC.230(65)修正案；

2) 总体上同意修订 MARPOL 附则 VI PSC 指南以纳入关于第 4 章的规定，但是由于时间限制，并没有审议 PPR 7/2/5 文件中的提议。最终分委会邀请 III 7 审议文件 PPR 7/2/5，以期制定合适的《2019 年 MARPOL 附则 VI 第 3 章下的港口国监督指南》修正案；

3) 关于 MEPC 74/17/1 中提出的固定航路航行的船舶燃料样品的船上储存期，分委员会提出，韩国代表团不需要在工作组中进一步讨论，因为分委员会已澄清了这个问题。

## 四、会议结论：

### 要求 MEPC 75 次会议：

1. 注意 GESAMA 报告修订版和 NO.64 号研究已完成，且已以 GESAMA 报告和 NO.102 研究出版，其中包括了 GESAMP 危害概况表重新分配的列 E 1 和 C3 的次类划分；
2. 由于《GESAMP 危害概况表》中 C3 栏的改进和 E1 栏的重新分配，要求秘书处准备 MARPOL 附则 II 附录 I 的修正案草案，并将其提交 MEPC 76 核准，并随后进行发布；
3. 核准经修订的 MSC-MEPC.5/Circ.7 关于因《IBC 规则》第 17 章和第 18 章修正案的生效而由经修订的证书替换现有证书的时间指南，且同时经 MSC 102 核准；
4. 同意 MEPC.2/Circ.25 分别在第 1、第 3 和第 5 列的产品的评估，且适用于所有国家，不设有效期；
5. 同意 MEPC.2/Circ.25 附则 10 中纳入的添加清洁剂的评估；
6. 同意产品评估且，同意将其纳入 MEPC.2/Circular 下次修订的第 3 列中，且适用于所有国家，不设有效期；
7. 要求 GESAMP/EHS 57 就如何根据第 13 条《防污公约》附则 II 新第 7.1.4 段的排放标准，对混合物做出最佳评估提供意见；
8. 同意添加清洁剂的评估以及将其纳入 MEPC.2/Circular 下次修订版的附件 10 中；
9. 批准当已在《IBC 规则》中列出的产品进行重新评估，增加 MEPC.2/Circular 列 1 中产品名字的限定符；
10. 批准 PPR.1 通函《经修订的丙烯酸甲酯和甲基丙烯酸甲酯运输要求》草案，同时经 MSC 102 决定；
11. 同意分委会《IBC 规则》第 17 章应进行修正的意见：
  - 1) 丙烯酸甲酯和甲基丙烯酸甲酯的最新运输要求；
  - 2) Y 污染类 n.o.s. 条目中的特殊要求 16.2.7；
12. 注意《AFS 公约》修正案技术组的报告；
13. 考虑《AFS 公约》附则 1 和 4 的修正案草案，方括号内优先选项的决定，并核准了该修正案草案，以期后续通过；
14. 同意将 2 个有效段落草案纳入关于通过《AFS 公约》修正案草案的必要决议中；
15. 鼓励成员国对 cybutryne 的管制生效之前进行基础研究，以便随后确定管制的有效性；
16. 鉴于《AFS 公约》对 cybutryne 实施管制，请求伦敦公约和协议的管理机构，在其下次会议上，

考虑《经修订的有关清除船舶防污漆(包括 TBT 船体漆)的最佳管理实践指南》修订版，以期更新 AFS.3/Circ.3/Rev.1 所载的指南；

17. 注意须考虑在有关管制措施生效时，更新列于《香港公约》危险物料清单内的物品清单，以纳入 cybutryne，并采取适当行动；

18. 核准 MEPC 草案《拟在船上使用或运载供使用燃油的船上取样指南》；

19. 核准 MEPC 决议关于《2020 年废气净化系统指南》

20. 核准经修订的 MEPC 通函《单一监测仪器故障时持续合规性的指示以及废气清洗系统(EGCS)不符合 EGCS 指南的导则规定时应采取的建议措施指南》，以通函 MEPC.1/Circ.883/Rev.1 发布；

21. 核准经修改的题目(评价和协调 EGCS 排放水到水生环境的规定和指南)，以及产出 1.23 的工作范围；

22. 请秘书处在制定产出 1.23 工作范围中的不同内容期间，适当探讨让 GESAMP 为其提供科学建议的可能性；

23. 邀请感兴趣的成员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按照产出 1.23 的工作范围向 PPR 8 提交建议和意见；

24. 核准分委会两年期状态报告和 PPR 8 临时议题；

25. 核准在 2021 年召开 ESPH 技术组闭会期间会议；

26. 核准经修订的 BWM 关于《压载水管理系统调试试验指南》的通函草案，并以 BWM.2/Circ.70/Rev.1 发布；

27. 指示 III 分委员会，在《HSSC》下一次修订时，修订 HSSC 涉及压载水管理系统的调试试验的段落，以确保不涉及符合 D-2 条规定；

#### **要求 MEPC 76 次会议：**

1. 核准 PPR.1 通函草案《重新提交 MEPC.2/Circ.关于根据 MARPOL 附则 II 和 IBC 规则的液体货物临时分类中的 List2 和 List3 货品清单》；

2. 批复分委会的建议，即：因为《IBC 规则》和 MEPC.2/通函清单 1 中使用的产品名称不同，即使重新命名和重新评估的产品被列在船舶证书的附录中，MEPC.1/Circ .886 第 5 段所列的石蜡产品的现有条目应保留在船舶的适装证书上；

3. 核准《根据 BWM 公约和指南(G2)进行压舱水取样和分析试验的指南》修正案草案，将其纳入经修订的，以 BWM.2/Circ.42/Rev.2 发布的通函中；

4. 注意分委员会就减少国际航运黑碳排放对北极的影响进行的审议，特别是分委员会的以下行动：

1) 指出国际航运的黑碳排放取决于很多因素，尤其是发动机类型、燃料组成、发动机负荷、发动

机的维护，需要更多符合 MARPOL 附则 VI 所规定的含硫量 0.50% 上限的燃油组成的信息，这需要更多的研究；

2) 要求 ISO 向 PPR 8 所考虑的是否有可能在 ISO 8217 标准已经包括的基础上增加进一步的措施，提供一个大致的指示，说明燃油是芳香族还是石蜡族；

3) 基于产出项下考虑的行动可包括指导等非强制性文件，同意 MEPC 74/10/8 文件第 5 段所述的产出 3.3 的职权范围草案。

5. 核准 MARPOL 附则 I 修正案草案，以纳入禁止船舶在北极水域使用和运输重油作为燃料的规定，以期随后予以通过；

6. 考虑 MEPC 通函草案关于《船舶机舱含油废物处理系统指南，包括综合舱底水处理系统指南》(IBTS)，MARPOL 附则 I 的附录 II(IOPP 证书和补充的格式)、附录 III(燃油记录簿格式)的修正案草案，经修订的 MEPC 通函草案《油类记录簿第 I 部分——机舱操作的操作记录指南(所有船舶)》作为一个包，并决定是否予以核准；

7. 核准 MEPC 通函草案关于《在港口和码头提供足够设施以接收船舶的塑料垃圾》；

8. 核准 MEPC 关于分享海洋垃圾研究成果的通函草案，并鼓励研究以进一步了解来自船舶的微塑料；

9. 关于 III 6 未纳入大会决议草案中的关于使用电子记录簿的港口国监督程序的修正案草案：

1) 批准验船师临时指南，包括样本表格，以便在电子货物记录簿上对操作进行批注；

2) 注意已邀请 III 7 制定上述临时指南，并考虑是否有必要在港口国监督程序的下次修订中纳入该指南。

10. 核准经修订的 MEPC 通函草案《2008 年 NO<sub>x</sub> 技术规则统一解释》；

11. 核准分委会两年期状态报告和 PPR 8 临时议题；

12. 注意分委会的建议，即：文件 MEPC 74/14/4(挪威)中提议的修订 MARPOL 附则 VI 的产出，以解释船用柴油机取代锅炉应视为更换发动机，对此应予以核准，以及该产出的范围还应包括后续决议 MEPC.230(65)的修正；

13. 注意已邀请 III 7 审议文件 PPR 7/2/5 (IMarEST)，以期制定合适的《2019 年 MARPOL 附则 VI 第 3 章港口国监督指南》(决议 MEPC.321(74))，以纳入关于 MARPOL 附则 VI 第 4 章有关的规定；

14. 注意分委会已考虑文件 MEPC 74/17/1(韩国)关于固定航路航行的船舶燃料样品的船上储存期问题，本次会议上已对此进行了澄清，因此不再需要对该文件进行进一步考虑；

15. 总体上核准该报告。

## 要求 MSC 102 次会议:

1. 根据 MEPC 75 同时做出的决定，核准经修订的 MSC-MEPC.5/Circ.7 草案《因应<国际散化规则>(IBC 规则)第 17 和 18 章修正案生效而以经修订证书替换现有证书的换发时间指引》;
2. 根据 MEPC 75 同时做出的决定，批复 PPR.1 关于修改丙烯酸甲酯和甲基丙烯酸甲酯运输要求的通函草案;
3. 同意分委员会的建议，即应修订《IBC 规则》第 17 章，以包括对丙烯酸甲酯和甲基丙烯酸甲酯的最新运输要求。

## 五、下次会议(PPR 8)信息:

会议选举了 Flavio Da Costa Fernandes 博士(巴西)和 Anita Mäkinen 博士(芬兰)分别为 2021 年的主席和副主席。PPR 8 暂定 2021 年 1 月 11 日-15 日召开，其主要议题为:

1. 议题的采纳

### ADOPTION OF THE AGENDA

2. IMO 其他机构的决定

### DECISIONS OF OTHER IMO BODIES

3. 化学品安全和污染危害及《IBC 规则》修正案的准备工作

### SAFETY AND POLLUTION HAZARDS OF CHEMICALS AND PREPARATION OF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TO THE IBC CODE

4. 制订应对危险和有毒物质泄漏的操作指南

### DEVELOPMENT OF AN OPERATIONAL GUIDE ON THE RESPONSE TO SPILLS OF HAZARDOUS AND NOXIOUS SUBSTANCES (HNS)

5. 经修订的用于枚举活的生物体的方法指南

### REVISED GUIDANCE ON METHODOLOGIES THAT MAY BE USED FOR ENUMERATING VIABLE ORGANISMS

6. 由于引入 CYBUTRYNE 控制修订《AFS 公约》相关指南

### REVISION OF GUIDELINES ASSOCIATED WITH THE AFS CONVENTION AS A CONSEQUENCE OF THE INTRODUCTION OF CONTROLS ON CYBUTRYNE

7. 审议 2011 年控制和管理船舶的生物淤积，以减少入侵水生物种的转移(决议 MEPC.207(62))

### REVIEW OF THE 2011 GUIDELINES FOR THE CONTROL AND MANAGEMENT OF SHIPS' BIOFOULING TO MINIMIZE THE TRANSFER OF INVASIVE AQUATIC SPECIES (RESOLUTION

MEPC.207(62))

8. 减少国际航运黑碳排放对北极的影响

REDUCTION OF THE IMPACT ON THE ARCTIC OF BLACK CARBON EMISSIONS FROM INTERNATIONAL SHIPPING

9. 船用废物系统气化标准和 MARPOL 附则 VI 第 16 条的相关修正案

STANDARDS FOR SHIPBOARD GASIFICATION OF WASTE SYSTEMS AND ASSOCIATED AMENDMENTS TO REGULATION 16 OF MARPOL ANNEX VI

10. 评价和协调关于从 EGCS 向水生环境(包括条件和区域)排放排出水的规定和指南

EVALUATION AND HARMONIZATION OF RULES AND GUIDANCE ON THE DISCHARGE OF DISCHARGE WATER FROM EGCS INTO THE AQUATIC ENVIRONMENT, INCLUDING CONDITIONS AND AREAS

11. 制定 MARPOL 附则 VI 和《NOX 技术规则》关于船用柴油机使用多个主机控制图的修正案

DEVELOPMENT OF AMENDMENTS TO MARPOL ANNEX VI AND THE NOX TECHNICAL CODE ON THE USE OF MULTIPLE ENGINE OPERATIONAL PROFILES FOR A MARINE DIESEL ENGINE

12. 制定措施以减少船舶在北极水域使用和运输重油作为燃料的风险

DEVELOPMENT OF MEASURES TO REDUCE RISKS OF USE AND CARRIAGE OF HEAVY FUEL OIL AS FUEL BY SHIPS IN ARCTIC WATERS

13. 审议 MARPOL 附则 IV 及相关指南以纳入有关记录的规定，并采取措施确认污水处理设备的使用寿命

REVISION OF MARPOL ANNEX IV AND ASSOCIATED GUIDELINES TO INTRODUCE PROVISIONS FOR RECORD-KEEPING AND MEASURES TO CONFIRM THE LIFETIME PERFORMANCE OF SEWAGE TREATMENT PLANTS

14. 处理船舶海洋塑料垃圾的行动计划的后继工作

FOLLOW-UP WORK EMANATING FROM THE ACTION PLAN TO ADDRESS MARINE PLASTIC LITTER FROM SHIPS

15. IMO 环境相关公约条款的统一解释

UNIFIED INTERPRETATION TO PROVISIONS OF IMO ENVIRONMENT-RELATED CONVENTIONS

16. PPR 9 两年议题和的临时议题

BIENNIAL AGENDA AND PROVISIONAL AGENDA FOR PPR 9

17. 2022 年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

ELECTION OF CHAIR AND VICE-CHAIR FOR 2022

18. 其他事项

ANY OTHER BUSINESS

19. 向 MEPC 提交报告

REPORT TO THE MARIN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MMITTEE



## 国际海事(中国)研究中心

